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三支一扶人员经费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58.49	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	56.22				执行率		96.11%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大学生就业问题越来越突出,国家通过“三支一扶”解决毕业大学生的就业问题。“三支一扶”项目有利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、到基层建功立业;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、卫生、农业与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,改善当地的人才队伍结构;有利于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。									为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拨付工作及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年限	=	2	年	2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质量指标	督促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成本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助标准	=	16224	元/人	16224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基层队伍年轻化水平		已提升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稳定就业		已经实现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满意度	>=	90	%	100	100%	5	5									
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基层政府满意度	>=	90	%	100	100%	5	5									
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90	预算执行率得分	9.61	减分项	0	绩效自评总得分	99.61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